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珠高办〔2011〕60号

关于印发珠海国家高新区中小企业“成长之翼” 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区直属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珠海国家高新区中小企业“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海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

珠海国家高新区中小企业“成长之翼” 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鼓励珠海高新区中小企业利用“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积极性，整合资源，调动各金融机构、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积极性，鼓励珠海高新区中小企业利用现代金融工具做大做强，优化我区产业结构，现就《珠海国家高新区中小企业“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珠高办〔2010〕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将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指的政府风险准备金是指对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本专项资金从珠海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中用于融资担保的部分划拨。”

二、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修改为：“合作银行对参加‘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中小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利率由合作银行和企业自行协商。”

三、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三）修改为：“申请时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在人民币500万元至2亿元，且申请时上一年度年销售额同比下降不超过10%，对于商业模式有特色、产品/技术具有优势、成长性高的企业可适当放宽；”

四、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五）修改为：“非房地产和贸易

型企业，但基于信息网络、电子支付、集约配送等现代服务模式的贸易型企业是否符合“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受理条件报管委会研究决定。”

五、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改为：“‘成长之翼’融资平台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所在行业属《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指导意见》中鼓励投资项目；

（二）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投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品牌，或商业模式创新、成长性好。”

六、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项目，‘成长之翼’融资平台不予支持：

（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二）环保未达标的；

（三）近三年内因违法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被其他相关行政部门调查的；

（四）近三年内在市、区两级科技经发系统有违规记录的。”

七、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修改为：“受扶持企业单笔贷款金额由合作银行和企业自行协商，但单笔贷款项下政府风险准备金的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八、为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删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九、删除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

十、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政府风险准备金银行利

息收入的使用顺序：

(一) 用于弥补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

(二) 剩余部分转入本金。”

十一、为丰富“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外涵和内延，整合中介机构资源为高新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服务，将信用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纳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合作范围。

十二、鼓励区内中小企业利用信用保险获得贸易融资

(一) 本补充规定所指的信用保险贸易融资服务业务是指企业在投保信用保险并将赔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后，银行基于该权益向企业所提供的贸易融资支持。

(二) 信用保险机构应与“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受托管理机构即珠海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并在合作协议的范围内为企业贸易融资提供信用保险服务。

(三) 为鼓励信用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险贸易融资服务业务并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扩大承保额度，信用保险机构可向“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申请风险分担，即政府风险准备金对信用保险机构为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企业承担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政府风险准备金的补偿范围仅限于由于买方信用风险导致借款企业所质押给银行的合同权益或应收款无法回收，因合作银行向信用保险机构追索而造成的赔款损失。信用保险机构对除银行融资外的其它损失不在补偿范围内。

(四) 自创业服务中心与信用保险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 创业服务中心在与信用保险机构协定的银行开立一个双方共管的准备金账户, 并存入相当于本年度风险准备金预算总额的 5% 资金作为铺底资金。当共管账户上风险准备金的余额少于 2% 时, 下一期资金, 即本年度风险准备金预算总额的 5% 到位补足。

(五) 合作信用保险机构应定期向创业服务中心报送拟通过“成长之翼”融资平台企业贷款的相关资料, 并视自身需求可提出与“成长之翼”融资平台进行风险分担的要求申请, 创业服务中心就是否同意申请企业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和是否同意信用保险机构风险分担的要求给予书面答复。

(六) 在信用保险机构提出与“成长之翼”融资平台进行风险分担的要求并经创业服务中心同意后, 信用保险机构对合作银行赔付损失由创业服务中心和信用保险机构按 1:9 的比例分担, 但创业服务中心累计赔付额不超过该笔保单所对应贷款本金的 10%, 且单笔贷款最高赔付额不超过 100 万元。信用保险机构在实际赔付后通知创业服务中心并提交相关资料, 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后从双方共管账户中拨付相应补偿款项给信用保险机构。对于珠海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个别项目, 政府风险准备金分担比例和金额可由区管委会、创业服务中心和信用保险机构另行协商。

(七) 政府风险准备金补偿后, 信用保险机构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回款中对应于借款企业因在银行融资而质押的合同权益或应收款的部分按如下比例和顺序进行补偿:

1. 投保企业按保单约定的权益比例应获得分摊的部分;
2. 弥补信用保险机构对应于该笔追偿款所负担的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认证费、翻译费以及追回欠款后支付给追偿渠道的佣金;
3. 按 1:9 补偿政府风险准备金和信用保险机构双方就融资部分损失所作的赔付。

(八) 对合作银行贸易保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不再给予银行政府风险准备金支持。

十三、鼓励担保机构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为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一) 合作担保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本金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2.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担保机构;
3. 具备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二) 担保机构应与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并在合作协议的范围内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三) 合作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的,实行快捷担保审批程序,简化反担保措施。

(四) 担保费率根据国家制定的担保行业收费标准和企业风险程度,由担保机构和贷款企业自行商定。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 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

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

(五) 担保机构可向“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申请风险分担，即同一笔贷款分别由“成长之翼”融资平台项下的政府风险准备金和担保机构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担保，银行发生贷款风险损失时，由政府风险准备金和担保机构按 1:9 的比例同时为企业代偿，其中政府风险准备金最高赔付额度为 100 万元，超出部分由银行和担保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对于珠海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个别项目，政府风险准备金分担比例和金额可由区管委会、创业服务中心和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另行协商。

(六) 合作担保机构为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应含有信用敞口，信用敞口比例要求和计算方式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七) 合作担保机构应定期向创业服务中心报送拟通过“成长之翼”融资平台企业贷款的相关资料，创业服务中心审核是否符合“成长之翼”融资平台要求并给予书面答复。

十四、企业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申请条件、标准及程序

高新区按照先付后贴的原则，为加入“成长之翼”平台的企业提供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的财政扶持。贷款利息补贴资金从区财政预算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资金中安排，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从珠海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安排。

(一) 申请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的补贴财政扶持的企业需满足如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址必须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内;
2. 所在行业属《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指导意见》中鼓励投资项目;
3. 企业必须已按期还本付息, 对于拖欠银行本金和利息的不予以扶持。

(二) 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标准:

1. 贷款利息补贴的标准: 对企业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提供贷款贴息扶持, 同笔贷款项下企业享受的贷款利息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但对于已获得其它市、区政府财政贴息扶持的同一笔贷款不重复扶持。

2. 保险费补贴的标准: 对于获得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贸易融资支持的企业, 给予企业保险费 20% 的补贴, 单个企业享受的年度保险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保费费率为 5‰ (含) 以下的企业, 以实际发生的保费计算应补贴保费额, 对保费费率为 5‰ 以上的企业, 按 5‰ 的费率计算应补贴保费额。

3. 担保费补贴的标准: 按担保额的 1% 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贷款放款期限应在 3 个月以上 (含)。实际贷款期限少于 8 个月的贷款额, 减半计入当年应补贴贷款担保总额。同笔贷款担保项下企业享受的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单个企业同一年度内

享受的担保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仅对实际已支付的贷款利息和保险费给予补贴，单个企业享受的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总额一般不超过申请企业同期对区财政实际贡献额的 50%。

(三) 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时，需向创业服务中心提交《“成长之翼”融资平台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与贷款企业签署的贷款合同；

(3) 信用保险机构和贷款企业签署的信用保险保单；

(4) 贷款担保项下的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

(5) 企业贷款放款凭证、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

(6) 保险费支付凭证；

(7) 担保机构向企业开具的担保手续费的发票；

(8) 创业服务中心对企业出具的加入“成长之翼”融资平台的确认书。

2. 创业服务中心应详细审查有关单据、凭证、数据和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

3. 创业服务中心将审核后确定的受理项目和拟补贴额度，汇总后以书面形式报区科学技术和经济技术发展局（以下简称区

科经局)、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确定后实施。

4. 财政贴息资金按年度统一受理申请和审批,每年10月1日起受理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期间的贷款贴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5. 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经济局和区发改局批准支付后,由区发改局直接划转至企业的账户。

十五、小额贷款、债券融资等其它融资方式的财政扶持政策可参照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执行。

十六、享受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扶持的企业应接受区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

十七、享受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扶持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或有骗取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行为的,取消其享受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扶持和其他扶持政策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建立贷款利息、保险费和担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区发改局、区科经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及社会监督检查。

十九、本补充规定由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后施行。

二十、本补充规定由区科经局会同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管理办法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经济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副调研员。

珠海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1年5月16日印发
